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医用气体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777

采　　购　　人：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特别提示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1.总则 15
2.招标文件 17
3.投标文件 18
4.投标 20
5.开标 21
6.资格审查及评标 21
7.合同授予 22
8.废标和重新招标 23
9.纪律和监督 23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一、投标函 44
二、投标函附录 45
三、分项报价一览表 46
四、商务偏离表 53
五、技术偏离表 48
六、实施方案 49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0
八、资格审查资料 52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0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61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

供应商或投标人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CA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到CA公司办理 CA密钥，完成注册。

2、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或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中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管理操作手册》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2 供应商或投标人凭CA密钥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招标文件。

2.3 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 供应商或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除文件中特殊说明外，需要盖单位章的均指单位电子CA锁印章，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可以盖个人的电子CA锁印章或签字扫描件或物理印章扫描件。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不提交任何原件等其他资料，无原件核验内容，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供应商或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3、评标前的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或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或投标人，系统可能

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进行查询。各供应商或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评标过程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的过程中已发出的的澄清作为评审过程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或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答疑”，系统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5、供应商或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因供应商或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因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所以招标文件中如果有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均指其扫描件，书面形式或文件均指正确程序下有效的电子文件或指令。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医用气体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医用气体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777

2、项目名称：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医用气体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150,000.00 元

最高限价：215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51108-1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医用气体采购项目	2150000	215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医用液态氧及其他医用气体采购；

5.2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验收标准；

5.3 交货期：甲方提前 24 小时电话通知乙方，按甲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数量交货；

5.4 服务期：一年；

5.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家应具有《药品生产许可证》（包含液态、气态）、《药品注册批件》（包含液态、气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气瓶充装许可证》、《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3.2 供应商若为经销商或代理商应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气瓶充装许可证》、《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还需提供生产厂家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注册批件(或药品再注册批件、或药品注册证书)》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3.3 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或 2024 年度完整的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文件）；

3.5 参加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7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07 月 15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凭CA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8月0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加密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8月0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注意事项：（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不到开标现场解密。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2）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解密的，其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官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4、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8、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地　址：郑州二七区康复前街3号

联系人：左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6892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黄河南路商都路交汇处西南角财信大厦14-15层

联系人：张照明、刘增南

联系方式：0371-65949196

3.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张照明、刘增南

联系方式：0371-6594919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地址：郑州二七区康复前街3号 联系人：左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689257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黄河南路商都路交汇处西南角财信大厦14-15层 联系人：张照明、刘增南 联系方式：0371-65949196 邮箱：zhaobiao04@163.com
1.1.3	项目名称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医用气体采购项目
1.1.4	设备品名和用途	具体内容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1.1.5	采购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777
1.1.6	标包划分	共 1 个包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采购预算	2150000 元
1.2.3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2150000 元 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1.3.1	采购范围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医用液态氧及其他医用气体采购
1.3.2	服务期	一年
1.3.3	交货期	甲方提前 24 小时电话通知乙方，按甲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数量交货
1.3.4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相关验收标准
1.3.5	交货地点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投标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家应具有《药品生产许可证》（包含液态、气态）、《药品注册批件》（包含液态、气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气瓶充装许可证》、《移动式压力容器充

		装许可证》。 3.2 供应商若为经销商或代理商应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气瓶充装许可证》、《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还需提供生产厂家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注册批件(或药品再注册批件、或药品注册证书)》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3.3 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或 2024 年度完整的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文件）； 3.5 参加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7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供应商自行勘探现场；费用自理，不统一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允许正偏离；技术部分允许偏离，允许偏离范围：详见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时间	投标截止之日 10 日前提出。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8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2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2.2	投标报价	验收合格正式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7.4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要求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并经核验，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诚信库中提取。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投标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4.2.2	远程开标机位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2（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nsggzyjy.henan.gov.c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业主代表 1 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人数 4 人，经济、技术专家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的 2/3； 有关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 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对中标供应商的要求	1.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合格产品。 2.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对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和性能的描述与投标货物真实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一致。 3.中标供应商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设备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面负责。 4.中标人自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实质性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予以赔偿。
10.2	投标费用	1.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按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

		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中规定项目收费标准的 85%收取，由成交供应商（中标人）支付。
10.3	“暗标”评审	不采用
10.4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重新确定 中标供应商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7.1 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 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10.7	重新招标的 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进行理解。
10.9	其他要求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2.付款方式：货款每两月结清一次，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足额有效的税务发票、双方签字确认的送货清单及验收合格的相应证据。 3.履约保证金：不要求提供。 **4.本项目核心产品：医用液态氧**
10.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

		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1	特别提醒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供应商进行查询。各投标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nsggzyjy.henan.gov.cn，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10.13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10%，微型企业扣除 10%，监狱企业扣除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 10%。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

		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①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 供应商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②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认证证书产品优先采购。 ③按品目清单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1 本招标项目监督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设备品名和用途：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本项目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采购范围）、服务期、交货期、质量要求、交货地点

1.3.1 本次采购内容（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本次招标的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2.3.2 投标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分项报价一览表

四、商务偏离表

五、技术偏离表

六、实施方案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2 投标报价

（1）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 DDP 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采购及所供货物发运到合同交货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保管费；有关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供应商应结合自身条件，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

因素、社会因素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中标供应商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延长交货期、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注：①以上相关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进口产品报关的关税、进口产品贸易费、增值税、营业税、内陆运输费、保险费和伴随服务费、相关售后服务费用等，均由投标供应商承担，并计入投标报价。

②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须包含供货后开具发票的费用。

（2）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投标文件中凡是与“报价”、“金额”有关的条款，前后金额数应一致，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中的金额为准。

（5）投标供应商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2 上述条款所需材料投标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诚信库选择相应电子文件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应及时更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诚信库中的材料，确保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供应商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

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交货地点、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并经核验，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诚信库中提取。

3.7.5 投标货物资格文件

3.7.5.1 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说明书、样本、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等。

3.7.5.2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逐项、逐条明确答复；并认真、详细的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逐项、逐条说明响应或偏离情况。

3.7.5.3 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新型合格产品。

3.7.5.4 投标供应商认为应对其设备的性能特点、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供应商应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

确认。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远程开标机位：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供应商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hnsggzyjy.henan.gov.cn）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5.1.2 投标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供应商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6.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投标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3 评标原则

6.3.1 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

6.3.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技术先进可行；

6.3.3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原则上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次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若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可以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书

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15 日历天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模板详见“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进行合同备案。

7.3.2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失。

7.3.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废标和重新招标

8.1 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 重新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

（一）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供应商；

（二）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供应商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四）采购人授意投标供应商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五）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供应商为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六）采购人与投标供应商为谋求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供应商；

（3）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1）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4）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5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

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5）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6）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7）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9.2.6 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

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的内容及形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9.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原则

1．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二）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资格审查标准：供应商资格审查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投标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参照供应商递交的相应资料，审查供应商的资格是否符合要求，详见“资格性审查表”。

3.资格审查程序：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将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进入评审阶段。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	
2	健全的财务制度	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或2024年度完整的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良好记录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文件）	
4	具备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5	良好的商业信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	无关联关系声明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7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结 论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三）符合性审查

1.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对供应商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2.符合性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3.符合性审查程序

评标委员会依据“符合性审查表”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其投标无效，将不进行详细评审。

符合性审查表

（形式性及响应性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投标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投标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服务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4 项规定	
7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8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9	其他情况	未发现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情况	
结　论		**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分值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1	30 分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即通过初步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100% 价格扣除:投标供应商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小微企业的评标报价=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1-10%） 投标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25 分	技术响应情况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各项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共 25 分），每偏离（负偏离）1 条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供应商需提供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条款的证明文件且对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并根据技术参数在相应的技术支持文件上做出醒目标注。具体要求如下： ①评审时将对采购内所有标的逐一进行评审比较； ②供应商应据实提供产品响应情况（即偏离表、技术白皮书等）； ③供应商未提供技术证明文件的，该项得分为 0 分； ④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产品检测报告、截图证明等。
3	5 分	类似业绩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包含核心产品）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5 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供应商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4	10 分	质量保障措施	质量保障方案制定详实、切实可行，质量保障制度制定完善、可操作性强，质量保障人员配备齐全、分工明确、团队力量强，有专门的质量保障经费规划，质量保障设施设备配备齐全，得 10 分； 质量保障方案制定较详实、较可行，质量保障制度制定较完善、可操作性强，质量保障人员配备较齐全、分工明确、团队力量较强，有专门的质量保障经费规划，质量保障设施设备配备齐全，得 7 分； 质量保障方案制定、质量保障制度制定、质量保障人员配备、质量保障设施设备配备涵盖上述全部内容，但是内容不够详尽或者其中某项描述欠缺的，得 4 分； 质量保障方案不完整（内容缺少一项或多项的）的，或者服务计划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10 分	服务及配送方案	服务及配送方案科学合理、详细、可行、有针对性，配送人员配置合理、配送时间最及时，满足项目需求要求，得 10 分； 服务及配送方案较科学合理、较详细、较可行、有针对性，配送人员配置较合理、配送时间较及时，能够满足项目需求要求，得 7 分； 服务及配送方案涵盖上述全部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要求，但是内容不够详尽或者其中某项描述欠缺的，得 4 分； 服务及配送方案不完整（内容缺少一项或多项的）的，或者服务计划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6	10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安全管理体系，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根据管理体系与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打分： （1）内容详细完整，制度合理，目标与责任明确的得 10 分； （2）内容较详细完整，制度较合理，目标与责任较明确的得 7 分； （3）方案涵盖上述全部内容，但是内容不够详尽或者其中某项描述欠缺的，得 4 分； （4）方案不完整（内容缺少一项或多项的）的，或者服务计划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7	10 分	售后服务承诺	（1）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体系、故障响应、巡检服务等）进行综合评分： 服务计划完整（涵盖上述全部内容）、详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5 分； 服务计划（涵盖上述全部内容，但是内容不够详尽或者其中某项描述欠缺的），得 3 分； 服务计划不完整（内容缺少一项或多项的）的，或者服务计划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2）根据供应商应急保障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应急程序、应急预案、应急人员配备等）进行综合评分： 应急保障措施完整（涵盖上述全部内容）、详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5 分； 应急保障措施（涵盖上述全部内容，但是内容不够详尽或者其中某项描述欠缺的），得 3 分； 应急保障措施不完整（内容缺少一项或多项的）的，或者服务计划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不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投标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

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4）同一投标供应商针对同一设备提供不同型号产品的；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6）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7）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供应商得分=A+B+C，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医用液态氧及其他医用气体供应合同

甲 方：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乙 方**：

地 址：郑州市二七区康复前街 3 号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产品质量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诚信有偿的原则，就甲方向购买乙方医用液态氧（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号 XXXXX，以下类同）及其他医用气体产品并负责医用液态氧的运输和注入甲方氧气罐内的事宜，经充分协商一致，特签署本合同书，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符合国家医用液态氧产品的运输院内场地及合格的液体氧气罐容器；

2、乙方负责提供符合国家医用标准要求的医用液态氧（必须符合“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XXXXXXXX”）及其他医用气体。

3、乙方负责办理本产品的运输通行证，并安全及时的把医用液态氧运输和装入甲方指定的液体氧气罐内，上述过程的全部安全操作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及法律责任。严禁乙方送氧人员无证操作及违章作业。在装入医用液态氧的过程中，医用液态氧罐的安全状况应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规定由乙方负责向甲方反馈异常现象，甲方接到医用液态氧罐有异常现象的通知后立即到现场维修处理，严禁压力容器带故障使用。

二、商业条款：以下所列价格均包含产品价格、运费、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合同期内价格固定。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单价（元）	产品技术要求
1	医用液态氧	/	吨		生产的氧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最新版》要求，氧纯度不小于 99.5%
2	医用氧气	40L	瓶		生产的氧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最新版》要求，氧纯度不小于 99.5%

3	医用氧气	20L	瓶		生产的氧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最新版》要求，氧纯度不小于 99.5%
4	医用氧气	10L	瓶		生产的氧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最新版》要求，氧纯度不小于 99.5%
5	医用氧气	4L	瓶		生产的氧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最新版》要求，氧纯度不小于 99.5%
6	医用氧气	2L	瓶		生产的氧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最新版》要求，氧纯度不小于 99.5%
7	二氧化碳	40L	瓶		瓶装量≥18kg,纯度≥99.99%
8	液氮	/	升		纯度≥99.99%
9	氩气	40L	瓶		瓶装量≥11Mpa,纯度≥99.99%
10	氮气	40L	瓶		瓶装量≥11Mpa,纯度≥99.99%
11	标准气	40L	瓶		瓶装量≥10Mpa

1.单位：1 吨=1000.00 公斤（所送医用液态氧密度为 1.142 吨/m³ ）。

2.用量：具体用量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合同期内乙方具有独家供应权及运输权，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产品单价保证甲方所需的医用液态氧及其他医用气体，并按合同约定确保甲方所需的医用液态氧及其他医用气体及时稳定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合同期内不得以任何借口对甲方所需的医用液态氧及其他医用气体拒绝运送并装入甲方氧气罐内。

3.付款方式：货款每两月结清一次，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足额有效的税务发票、双方签字确认的送货清单及验收合格的相应证据。

4.供货要求：甲方应将送货计划提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产品备货，并根据甲方要求，安全及时地送至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院内指定地点，乙方应对所提供产品的货源及出厂的产品质量负责（乙方应提供产品质量报告单），并对医用液态氧及其他医用气体运输过程中的运输风险，运输及卸货过程中的产品质量和安全性及时性负全部法律责任及承担相应费用。

5.合同期：

（1）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任何一方欲终止本合同，必须提前两个月书面告知对方，反之任何一方的损失都由过错方赔偿。

三、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液体氧气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民典法》、《政府采购法》、国家《中国药典2020版质量要求》《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再注册批件》及其它有关规定。乙方的设备及运输措施应安全有效，反之，造成甲乙双方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乙方必须保证所运输的医用液态氧是乙方的专有产品（每一次出具乙方检验报告原件一套）。因为乙方的运输过错、装卸入罐过程的违章操作等而导致双方或任一第三方的所有损失，全部由乙方自行全部承担。

3.乙方在给甲方运输医用液态氧及其他医用气体的过程中，必须按照国家关于危险品运输、储藏等规定执行。反之因乙方操作不当而造成的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必须制定出给甲方运输医用液态氧的应急预案报甲方备案，并确保甲方的不间断用气，乙方气体断供行为视为乙方的根本性违约，甲方可解除本合同，甲乙双方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自行全部承担。

4.在合同期内，甲方保证不与任何第三方签订与本合同相同或类似的合同，甲方如发生采购第三方医用液态氧及其他医用气体，乙方有权停止供货并终止合同，同时保留追究甲方的相应违约责任。

5.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如因本合同产生纠纷，甲、乙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甲方（盖章）：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货物清单

1、投标人报价按产品单价进行报价，并合计总报价进入投标报价得分；

2、投标人投报的总报价及单价不能高于相应的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将会被否决；

3、单个产品控制价详见下表：

二、项目预算价、实际结算价及数量说明：

1、预算价格 215 万元/年，仅为依据近年来使用情况，评估后给出的参考预算金额，不作为实际结算的依据；

2、清单所提供的货物数量仅为预估使用量，不作为结算依据；

3、具体结算以实际供货使用量为准；

4、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单价合同；

5、供货方式：根据采购人需求分批供货。

三、政策调整及其他要求：

1、在双方履行执行中，如果招、投标文件和协议与上级要求有冲突，双方按照上级要求执行，医院不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2、中标人所供的每一批次产品均应承诺能够接受采购人及采购人委托的其他第三方检测机构的随机抽样检测，如发现不符合上述引用标准及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则采购人有权利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3、中标人所供的每一批次产品，如产生因其质量问题而给医院或社会带来其他损害的，采购人有权利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4、中标人如委托第三方负责运输，不得随意更换第三方运输单位，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技术要求：

一、采购货物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参数	预算单价（元）	预计年用量
1	医用液态氧	/	吨	生产的氧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最新版》要求，氧纯度不小于 99.5%	850	约 2430 吨
2	医用氧气	40L	瓶	生产的氧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最新版》要求，氧纯度不小于 99.5%	32	约 1500 瓶
3	医用氧气	20L	瓶	生产的氧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最新版》要求，氧纯度不小于 99.5%	20	约 400 瓶
4	医用氧气	10L	瓶	生产的氧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最新版》要求，氧纯度不小于 99.5%	20	

5	医用氧气	4L	瓶	生产的氧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最新版》要求，氧纯度不小于 99.5%	20	
6	医用氧气	2L	瓶	生产的氧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最新版》要求，氧纯度不小于 99.5%	20	
7	二氧化碳	40L	瓶	瓶装量≥18kg,纯度≥99.99%	200	约 70 瓶
8	液氮	/	升	纯度≥99.99%	10	约 500 升
9	氩气	40L	瓶	瓶装量≥11Mpa,纯度≥99.99%	150	约 2 瓶
10	氮气	40L	瓶	瓶装量≥11Mpa,纯度≥99.99%	150	约 35 瓶
11	标准气	40L	瓶	瓶装量≥10Mpa	1100	约 2 瓶

二、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液氧槽车（提供车辆行驶证）

2、投标人须具备低温绝热气瓶（提供设备照片）

3、保证在恶劣天气条件，能够为医院及时供氧（提供承诺函）

4、提供紧急情况下应急预案，保证在 4 小时内将应急备用气体送至医院（提供承诺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分项报价一览表

四、商务偏离表

五、技术偏离表

六、实施方案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提示：以上目录必须按顺序并标明标明页码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包段）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招标相关服务，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_____），服务期为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代理服务费。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供应商名称	
包段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　　元 人民币（小写）￥：　　元
服务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其他说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分项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单位	单价（元）	预计年用量	合计（元）	备注
1	医用液态氧		/	吨		约 2430 吨		
2	医用氧气		40L	瓶		约 1500 瓶		
3	医用氧气		20L	瓶		约 400 瓶		
4	医用氧气		10L	瓶				
5	医用氧气		4L	瓶				
6	医用氧气		2L	瓶				
7	二氧化碳		40L	瓶		约 70 瓶		
8	液氮		/	升		约 500 升		
9	氩气		40L	瓶		约 2 瓶		
10	氮气		40L	瓶		约 35 瓶		
11	标准气		40L	瓶		约 2 瓶		
总计（元）：								

注：

1.若单价与合价或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合价和总价。

2.表中所列单价应包含运杂费、税金等其它费用。

3.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分项报价一览表中每项投标产品单价*预计年用量的合计价格。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日

四、商务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对采购文件偏差	备注
1	服务期				
2	服务地点				
3	服务质量				
4	投标有效期				
5	其它				
…	……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注明支撑材料对应投标文件页码及条目

重要提示：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由国家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对应产品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参数的支撑材料；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实施方案

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可参考招标要求及评分标准编写。

（1）质量保障措施；

（2）服务及配送方案；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售后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包段）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八、资格审查资料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备注				

2、资格项证明材料

2.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证书

2.2、信用查询结果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2.3、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或 2024 年度完整的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2.4、纳税凭证及社保证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自拟）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2.7　无关联关系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招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残疾人福利企业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备注：

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监狱企业评审中享受10%的价格扣除。

（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投标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供货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